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4/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4/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	2020/4/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2020/5/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19年度监事会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2021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0/8/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

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方案，持续加强对内部审计的工作力度。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2021年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